

广东省科学技术协会 文件 广东省教育厅

粤科协联〔2017〕21号

广东省科学技术协会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开展 2018年广东省“英才计划”工作的通知

广州、佛山市科协、教育局，省直属中学：

根据中国科协办公厅、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18年“英才计划”工作的通知》（科协办发青字〔2017〕37号）精神，省科协、省教育厅决定继续组织实施2018年广东省“英才计划”，中山大学承担培养任务。

请有关市科协、教育局和省直属中学，按照全国通知和广东省实施细则的要求，认真做好2018年广东省“英才计划”学生的选拔推荐和培养工作。

- 附件：1. 中国科协办公厅、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18
年“英才计划”工作的通知
2. 2018 年广东省“英才计划”工作实施细则



(联系人：省青少中心彭柏洪，电话：020-83567498)

中国科协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文件

科协办发青字〔2017〕37号

中国科协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18年“英才计划”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科协、教育厅（教委），各有关高校：

为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有关要求，切实促进高校优质科技教育资源开发开放，建立高校与中学联合发现和培养青少年科技创新人才的有效方式和机制，中国科协、教育部将于2018年继续开展中学生科技创新后备人才培养计划（以下称为“英才计划”）工作。请各有关科协、教育行政部门和高校按照《2018年“英才计划”工作实施方案》（见附件，以下简称《方案》）要求，认真组织实

施,加强沟通管理,确保2018年“英才计划”工作取得实效。“英才计划”将根据教育部开展的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试验计划(简称“拔尖计划”)发展情况适时调整实施范围,同时鼓励有条件的省市科协、教育厅(委)和高校参考《方案》开展“英才计划”省级试点工作,并及时将有关试点情况报送英才计划全国管理办公室。

联系单位:中国科协青少年科技中心

联系人:董 操

电 话:010-68515657

附件:2018年“英才计划”工作实施方案



附件

2018年“英才计划”工作实施方案

一、目的

通过支持著名科学家指导中学生开展科学探究项目，参加科技社团活动、学术研讨和科研实践等活动，使中学生感受名师魅力，体验科研过程，激发科学兴趣，提高创新能力，树立科学志向，进而发现一批具有学科特长、创新潜质和科学志向的优秀中学生，促进国家科技创新后备人才的培养。并以此促进中学教育与大学教育相衔接，探索建立高校与中学联合发现和培养青少年科技创新人才的有效模式，为青少年科技创新人才不断涌现和成长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二、工作范围

（一）城市（共15个）

北京、上海、天津、哈尔滨、长春、南京、杭州、合肥、厦门、济南、武汉、广州、成都、兰州、西安。

（二）高校（共20所）

北京大学、清华大学、中国科学院大学、北京师范大学、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南开大学、哈尔滨工业大学、吉林大学、复旦大学、上海交通大学、南京大学、浙江大学、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厦门大学、山东大学、武汉大学、中山大学、四川大学、兰州大学、西安交通大学。

（三）学科（共 5 个）

数学、物理、化学、生物、计算机。

（四）省级试点单位（共 6 个）

河北省、内蒙古自治区、辽宁省、河南省、湖南省、重庆市。

三、导师推荐与学生遴选

（一）导师推荐

原则上，“英才计划”导师应从两院院士、“千人计划”国家特聘专家、长江学者特聘教授、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国家级教学名师中推荐。参与高校根据工作计划确定导师人选，经全国管理办公室报学科工作委员会审定后，正式成为 2018 年“英才计划”导师。新增导师获得主办单位制作的导师聘书，往届导师自动进入“英才计划”导师库，优秀导师将获得主办单位表彰奖励证书。导师应组建由热心青少年科技教育专家组成的培养团队，团队成员原则上应具备博士学位或副高以上职称。

（二）学生遴选

省级管理办公室联合相关高校及中学向中学生广泛开展宣传动员工作。中学负责推荐品学兼优、学有余力、对基础学科具有浓厚兴趣的高中一年级和高中二年级学生参加申报，学生相应学科成绩至少应在年级前 10%，或者综合成绩前 15%。高中二年级学生优先考虑申请继续培养的上一年

度“英才计划”学生，参加继续培养学生比例不得超过20%。学生根据个人兴趣爱好及高校导师的研究领域选报导师，并提交相应材料，通过网上初审、面试等程序后进入培养环节。

2018年计划培养中学生700名左右。每位导师培养学生数不超过5人。省级管理办公室和高校经全国管理办公室同意后可在保证质量前提下适当增加一定的学生培养数量，增加学生培养经费由省级管理办公室和高校自筹解决。

省级管理办公室、高校联合组织面试，面试学生与入选学生比例原则上不少于2:1。面试前，省级管理办公室和高校可根据情况自行组织笔试。全国管理办公室提供数学、化学、生物学科潜质测评试题，高校可自行选择使用。

四、学生培养与评价

（一）培养周期

培养周期原则上为一年（2018年1-12月）。

（二）培养方式

1. 导师培养

“英才计划”导师应对计划的目的是和意义有正确认识，摒弃一切功利因素，完全从中学生的兴趣爱好出发，遵循因材施教原则，制定切实可行的培养方案和培养目标，使学生实质参与了解科学研究，帮助学生在兴趣中自主发现问题、自主解决问题。导师应探索中学生科技创新人才培养的方式方法，可以采取指定阅读书目、参观实验室、参加学术讨论、

听取学术报告、指导课题研究等方式培养学生，对于兴趣爱好或科研项目属于交叉学科或边缘学科的学生可以推荐高校内部不同学科导师、不同实验室或校际间的合作共同培养。

导师及培养团队应保证必要的时间和精力投入，原则上应每月至少与学生面谈一次，对学生进行当面指导。导师及培养团队应加强与中学教师的联系，可视情况聘任中学指导教师为副导师，协助导师督促学生积极参与培养。

2. 科学实践与交流活动

五个学科工作委员会每年组织优秀学生参加学术会议、培训班、大师报告、夏（冬）令营、论坛、交流会等多种学科交流活动。全国管理办公室还将组织野外考察等综合性实践活动，选拔推荐优秀学生参加国际竞赛或交流活动，与国外优秀青少年、科学家进行交流，访问世界著名高等学府、科研机构，了解各国的科学历史文化，提高对世界科学前沿科学发展的认识。通过科学实践与交流活动激发中学生对基础科学的研究兴趣，开阔科学视野。

（三）学生评价

为加强对“英才计划”工作动态管理，明确阶段性培养目标，确保工作取得实效，全国管理办公室在“英才计划”实施中期动态调整和年度评价。

1. 考勤评价

导师应联合中学指导教师根据实际情况建立学生考勤制度，要求学生投入必要的时间和精力，并将考勤制度报备高校和省级管理办公室。入选学生应积极主动联系导师，按照导师要求到高校学习，通过“英才计划”使自己从被动性学习向主动性学习转变，从验证性学习向探究性学习转变。原则上，培养周期内学生到校参加培养不应少于10次，并在活动后登录网络平台提交《成长日志》，记录培养过程。

2. 中期动态调整

为加强对项目运行的过程监管，“英才计划”实施动态调整机制。5月底前，省级管理办公室组织导师对学生进行评价。由导师团队结合学生日常培养情况对学生进行评价，不合格者退出培养，由高校、省级管理办公室汇总后报全国管理办公室。

3. 年度评价

11月，导师综合学生培养考勤情况、《成长日志》填报情况、学习态度、科研能力等因素对学生进行综合评价，不合格者不授予《参与证明》。省级管理办公室和高校根据导师评价、学生培养成果报告（包括文献综述、实验报告、结题报告、研究论文等）、《成长日志》填报情况推荐科学兴趣浓厚、具有学科特长和创新潜质的中学生参加英才论坛。

全国管理办公室通过英才论坛对学生进行评议，评选出年度优秀学生和参加国际竞赛及交流活动学生。

五、组织保障

2018年“英才计划”工作由中国科协、教育部共同组织实施，相关高校、省（市）科协、教育行政部门和中学共同参与实施。具体职责如下：

（一）中国科协和教育部

由中国科协和教育部成立由国内知名专家和学术带头人组成的英才计划专家咨询委员会，负责对计划实施提供指导、建议、评估。专家咨询委员会下设五个学科工作委员会，负责确认导师名单并对学生培养工作进行调研、督导，组织学科交流活动和学科论坛，对本学科培养工作进行评估。

中国科协和教育部负责制定实施方案、确定参与高校、提供经费资助、组织专家对项目实施提供咨询指导、为项目实施提供相关资源支持，对工作突出的高校和中学进行表彰奖励，并对项目进行实时监督。中国科协和教育部成立全国管理办公室负责日常管理工作。

（二）参与高校

参与高校负责确定具体部门（如教务处、科研处等）协调和组织工作实施，并将“英才计划”纳入学校基础学科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总体计划。具体职责包括推荐导师人选；协助省级办公室组织学生选拔；协调重点实验室、图书馆、博物馆等教育资源、设施场所向学生开放，提供相关资源保障；协助导师推进培养工作；组织学生参加科学实践、实习、学

术报告、国际交流等活动与课程；制定工作评价标准，对导师及培养团队工作量、工作成绩等方面给予评定；对已升入大学的“英才计划”学生进行跟踪；推动与“拔尖计划”“本硕博连读研究生”等创新人才培养工作衔接，促进基础教育和高等教育两个阶段拔尖创新人才培养工作的有效衔接；完成学校工作总结，协助做好各项保障工作。

（三）省（市）科协、教育行政部门

省（市）科协与教育行政部门共同组成省级管理办公室，负责将“英才计划”纳入本地区青少年科技创新人才培养总体规划；制定本地区“英才计划”工作实施方案；组织重点中学参与，分配中学生推荐名额；组织和推进本地中学生的推荐、选拔、培养工作；搭建高校导师与中学教师微信群等交流平台；对学生班级制管理，组织班级交流活动；做好“英才计划”宣讲工作；组织本地区工作总结评估；配合全国管理办公室做好学生跟踪工作。

（四）参与中学

参与中学负责推荐品学兼优、学有余力、对基础学科具有浓厚兴趣的中学生；指定专人负责学生日常联系，对学生培养活动进行督促和检查；鼓励设立研究性学习选修课程，保障学生培养时间；积极与导师沟通培养情况，并参加重要培养活动；有条件的中学可成立指导团队，提供实验设施支持，配合导师在校指导学生；制定工作评价标准，对中学负

责教师工作量、工作成绩等方面给予评定；配合省级管理办公室做好学生跟踪工作。

六、进度安排

（一）推荐导师

2017年11月20日前：各省级管理办公室制定工作实施方案，参与高校推荐符合条件的导师报全国管理办公室。

（二）导师填报信息

2017年11月21-30日：导师登录“英才计划”网络工作平台(www.ycjh.org.cn)，录入或更新个人及培养团队信息。

（三）学生网上报名

2017年12月1-9日：符合申报标准的学生根据个人兴趣爱好、学科特长在“英才计划”网络工作平台上申报并选报相关导师（继续培养学生选拔程序与新选拔学生程序相同）。中学推荐至省级管理办公室审核通过。

（四）学生网络测试，导师网上初审，高校确认

2017年12月10-22日：选择学生测试的省级管理办公室和高校组织学生进行学科潜力测试。导师根据学生申报及测试情况，进行网上初审。高校审核确认导师初审结果，发布面试信息。

（五）导师面试，报送学生名单

2017年12月23-31日：各高校和省级管理办公室按学科组织面试工作，确定入选学生名单。各省级管理办公室将

本省入选学生名单报全国管理办公室审核备案。

（六）组织师生见面会

2018年1月1-10日：各省级管理办公室组织高校导师、中学指导教师和学生共同参加的师生见面会，明确“英才计划”的目的和意义，商议确定培养期间的任务和进度安排。学生与导师、中学老师与导师间建立对接机制。

（七）学生培养

2018年1-12月：学生进入正式培养阶段。由导师根据学生兴趣和实际情况提出培养计划，师生共同实施。省级管理办公室和高校适时开展中期动态调整。全国管理办公室将组织冬令营、夏令营、野外科学考察等综合实践活动。

（八）年度评价与总结

2018年11-12月：省级管理办公室联合高校共同完成学生年度评价，推荐优秀学生参加英才论坛，展示年度培养成果。撰写并提交年度工作总结。

附件 2:

2018 年广东省“英才计划”工作实施细则

根据中国科协办公厅、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18 年“英才计划”工作的通知》(科协办发青字〔2017〕37 号)精神,省科协、省教育厅决定继续组织实施 2018 年广东省“英才计划”,结合全国工作方案,特制订本实施细则。

一、基本情况

1. 培养高校:中山大学
2. 培养学科:数学、物理、化学、生物和计算机等学科
3. 培养期:1 年(2018 年 1 月至 12 月)
4. 导师安排:中山大学按照全国实施方案的标准,推荐五大学科各 2 名共 10 名专家教授担任导师,配置助教团队。
5. 学生数量:从申请继续培养和新获推荐的学生中遴选 35 名培养学生。
6. 学生范围:广州市、佛山市和两所省直属中学。
7. 组织管理:省科协、省教育厅、中山大学联合成立省级管理办公室,办公室秘书处设在省青少年科技中心,日常工作由省青少年科技中心、中山大学逸仙学院共同负责。

二、学生招募

(一) 学生要求

1. 新生为当年度高一学生;继续培养的学生由导师推荐,原则上不接受个人报名,人数不超当年招募总人数 20%;
2. 对五大学科其中一门有浓厚兴趣,有志于未来从事基础学科研究;

3. 单科成绩在年级前 10%或者综合成绩前 15%。如学校没有排名，则由班主任和学科教师参考学生成绩联合进行推荐；

4. 学生要求学有余力，能保证每两周至少有一次参加培养；要有好学之心，能主动学习，具有团队合作精神；

5. 在本省活动时服从导师及团队指挥，在外参加交流活动时听从主办单位工作人员的安排，参加各类活动时要能保障个人安全。

(二) 招募方式

学生遴选采用差额选拔的方式，分为市级初选、中山大学终选等两个程序。

1. **老生：**各学科导师推荐继续培养的 2017 年英才计划老生可以免于参加笔试或面试，直接纳入 2018 年英才计划培养学生，总数不超过 $35 \text{ 人} \times 20\% = 7 \text{ 人}$ 。

2. **新生：**经过学生自愿申报、学校遴选和市级主管部门组织的初选后，再由中山大学逸仙学院组织各学科的终选（笔试或面试）。各市和省直属中学学生参加终选名额如下：

学 校	学 科					合 计
	数 学	物 理	化 学	生 物	计 算 机	
广州市	7	7	7	7	7	35
佛山市	2	2	2	2	2	10
华南师大附中	2	2	2	2	2	10
广东实验中学	2	2	2	2	2	10
合 计	13	13	13	13	13	65

三、学生培养

1. **培养方式。**广东省“英才计划”学生培养以兴趣为导向，导师应摒弃一切功利因素，从学生的兴趣爱好出发，遵

循因材施教原则，制定切实可行的培养方案和培养目标，使学生实质参与了解科学研究，帮助学生在兴趣中自主发现问题、自主解决问题。要按照全国实施方案的要求，保证必要的时间和精力投入，采取指定阅读书目、参观实验室、参加学术讨论、听取学术报告、指导课题研究等方式培养学生。

2. 学生评价。入选学生应积极主动联系导师，不少于10次到高校学习，并在活动后登录网络平台提交《成长日志》。省管理办公室将对学生开展中期评价（3-4月期间）和期末评价（11-12月期间），中期评价不合格者退出培养，期末评价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等四个等级，不合格者不授予《参与证明》，优秀学生将有机会推荐参加全国英才论坛。

四、组织保障

2018年广东省“英才计划”工作由省科协、省教育厅共同组织实施，中山大学承担培养工作任务，广州、佛山市科协、教育局以及相关学校共同参与实施。

1. 省科协和省教育厅：负责制定实施细则，审核导师人选，对项目进行实时监督等。省科协提供经费资助，为项目实施提供相关资源支持。

2. 中山大学：负责推荐导师人选和组织选拔学生，协助导师推进培养工作，协调开放高校资源，为学生培养提供相关保障等。

3. 市科协和市教育局：负责做好活动的宣传发动和学生招募工作，配合省管理办公室做好学生跟踪工作等。

4. 参与中学。指定专人负责学生日常联系，保障学生培养时间，对学生培养活动进行督促和检查等。

五、工作安排

1. **推荐导师：**2017年11月前，省管理办公室制定工作实施细则，推荐导师，报中国科协备案。

2. **导师填报信息：**11月前，导师登录中学生英才计划网络工作平台，录入或更新个人及培养团队信息。

3. **学生招募：**10月下旬至11月中旬，各市和省直属中学组织学生选拔推荐，并于11月下旬提交推荐学生名单及申报材料。11月下旬至12月中旬，进行笔试或面试遴选。

4. **师生见面会：**2017年底或2018年初，举办师生见面会活动，学生与导师、中学老师与导师间建立对接机制。

5. **学生培养：**2018年1-12月，学生进入正式培养阶段，并进行期中评价工作。

6. **期末评价和总结：**2018年11-12月，省管理办公室完成学生期末评价和活动总结工作，推荐优秀学生参加英才论坛。